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雅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578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285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

1. 被告蔡雅芬於民國113年1月2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善化區大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永福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有吳竣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福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吳竣毅受有未明示側性小腿挫傷之後遺症等傷害。又蔡雅芬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2. 案經吳竣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因認被告蔡雅芬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

01 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第25
02 2條第5款之規定採用「已經撤回告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
03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參照）。

04 三、本件被告蔡雅芬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
05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06 四、茲因告訴人吳竣毅已於113年11月15日具狀撤回對於被告蔡
07 雅芬之告訴，而臺南地檢署於113年11月18日收文之情形，
08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及其上所載臺南地檢署收文章戳1枚在
09 卷可憑（交簡卷第5頁）。

10 五、雖檢察官已於113年10月22日就本案偵查終結並對被告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然迄至113年12月02日始經本院收悉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書及卷證並由本院受理在案（見本院交簡卷第3
13 頁收狀章），發生訴訟繫屬關係。

14 六、故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前即已向臺南地檢署遞狀撤回告訴，因
15 此，本案起訴本身係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亦即其公訴並不
16 合法，尚無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應依同條
17 第1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8 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盧 鳳 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5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洪筱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